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黃思恩
聯絡電話：04-22840272
電子郵件：jasonh714@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興總字第109040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9年12月1日「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副校長振文、林建宇委員、謝禮丞委員、吳宗明委員、周濟眾委員、張玉芳
委員、詹富智委員、施因澤委員、王國禎委員、陳全木委員、張照勤委員、謝
嬰君委員、蔡東杰委員、楊谷章委員

副本：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景觀與遊憩學士、碩士學位學程、總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校長振文

記錄：黃思恩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景觀學程借用國農大樓一樓空間已逾借用期間，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案進駐單位協調會議結論續辦理(附件 1)。
-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國農大樓 1 樓給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管理、使用及維護三年，目前期限已屆，後續使用處理方式，提案討論。
- 三、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應分配空間及實際使用空間對照如下表：

應分配空間面積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附表 7: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規定基準計算	實際使用空間面積
1,634M ²	舊理工大樓 B 棟 1F：700M ² (扣除文書組借用面積) 國農大樓 1F：1,096M ²

註：農資學院依教育部規定所需面積標準為 78,080M²，實際使用空間為 112,254M²，已超出規定標準 43%。

決 議：同意景觀學程繼續使用目前空間，另由總務處與農資院協調，符合教育部規定應分配空間面積，給予景觀學程適當空間。

案 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土調中心搬至食安大樓 8 樓及 9 樓，超出原使用空間部分擬依使用付費原則收費，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二期工程經費協調會議結論辦理(附件 2)。
- 二、 依上開會議結論食安大樓進駐單位使用面積如超出學校規定合理基本需求，超出面積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土調中心目前陸續進行設備採購並搬入食安大樓 8 樓及 9 樓，依上開會議結論超出原於舊理工大樓使用空間部分，擬予以收費，提案討論。
- 三、 土調中心原使用空間及搬入食安大樓使用空間對照表如下：

原使用空間面積	食安大樓使用空間面積
舊理工大樓 E 棟 1F：784M ²	8F：874M ²
土環系微生物實驗室：81M ²	9F：874M ²
合計 865M ²	合計：1,748M ²

- 四、 土調中心收費標準參照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及已進駐食安大樓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及實習商店)收費方式，超出原使用空間部分以每平方公尺年收費 1,100 元。
- 五、 土調中心搬入食安大樓所用空間，超出原於舊理工大樓及土環系所用空間計為 883M²，超出面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給予收費 883*1,100=971,300 元/年

決 議：

1. 同意依所提計算方式收取空間使用費，另土調中心提出實驗室認證期間費用緩繳，請土調中心敘明理由另上簽請校長核准。
2. 土調中心搬遷至食安大樓後，原舊理工大樓使用空間應繳還學校。

參：散會 11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1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持人	黃振文	黃振文
委員	吳宗明	請假
委員	謝禮丞	謝禮丞
委員	林建宇	林建宇
委員	周濟眾	周濟眾
委員	張玉芳	張玉芳
委員	詹富智	詹富智
委員	施因澤	施因澤
委員	王國禎	王國禎
委員	陳全木	陳全木
委員	張照勤	
委員	謝昃君	謝昃君
委員	蔡東杰	蔡東杰
委員	楊谷章	楊谷章
執行秘書	黃思恩	黃思恩

國立中興大學
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單

(1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總務處		張人文
資產經營組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鄧裕民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李登鈞